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6〕246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师范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现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推进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创业，鼓励我校教师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设立“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为对开放基金实行有效管理与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在编设备。

第三条 开放基金由学校每年划拨的专项资金（25万元）和开放平台的部分收入组成，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

第四条 开放基金有以下两种使用途径：

（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使用共享设备时产生的费用进行补贴；

（二）支付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机构维护运转费用，包括业务培训、计量认证、资质审批、手续办理、专家学术交流、仪器设备维修等。

第五条 本基金申请人员为学校所有需付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科研课题研究的教师，有省级及以上课题经费的人员除外。

第六条 开放基金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表》（申请表格电子版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开放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发放开放基金，财务处为申请人员设立开放基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开放基金配套发放。申请人员在使用开放基金之前，个人自筹资金必须到位。教师申请使用开放基金，需从个人自筹资金交纳所申请额度的二分之一；与校外合作项目需由自筹资金交纳所申请额度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核实的使用计划，每学年发放基金一次。

第十条 开放基金的使用。开放基金与自筹资金用于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结算时先扣除自筹资金，后扣除开放基金，扣完为止。每学年末，未用完的费用分别返还来源账户。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开放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统一结算。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所属单位要加强对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开放基金等行为，停止开放基金资助并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的，

永久取消开放基金申请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